

科学技术部

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文件

国科生字〔2018〕72号

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”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 立项的通知

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：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”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已经完成，具体立项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请根据《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 号）、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的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4 号）、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17〕152 号）、《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〉配套实施细则》（国科发资〔2017〕261 号）及项目实施期间出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

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认真落实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法人责任，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；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要切实加强课题之间的衔接与协调，确保项目的研究开发目标和任务按期完成；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”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表

2.项目立项批复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、资源配置与管理司、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科学技术司、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战略局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。
各课题承担单位。

科技部生物中心综合与监督处

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